

附件

佛山市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小计	存量	增量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			商品房用地					
						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公租房	限价商品房	中小套型商品房	其他（不作 90/70 限制）				
市直	9			9	9							9				
禅城	154	20	2	53	53							53	9	64	6	
南海	348	27	86	155	155							155	20	60		
顺德	264	28	66	120	120							120	50			
高明	178	22	102	45	28	17						45	9			
三水	383	25	207	80	80							80	49	22		
合计	1336	122	463	462	445	17						462	137	146	6	

注：1. 土地用途按照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07）一级类统计。

2. 本年度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优先通过内部挖潜和改造、利用往年已划拨供应的保障性住房用地集中建设予以解决，或以发放租赁补贴的形式进行公租房保障，暂不安排新增划拨供应；